

上。乃不暇顧及奉軍不攻。馮決未肯先動。而在奉馮間之山西軍隊。更不願於此時期向任何方面先啓釁端。所以馮蔣與北方時局關係甚小。而歸根結底。西北形勢仍繫於奉晉之和戰。奉晉果能長此相安。則小康之局。可望唐續維持。然而事勢所迫。正難言也。京綏路形勢亦尙不嚴重。商震與高維嶽軍各守防地。客貨車照舊通至包頭。惟開雙方扣車甚多。據交通界稱。被扣者達四百餘輛。綏遠督軍。還有開拔準備。但迄未東來。奉雖調熱河軍增防宣化懷來。然其程度亦僅至調防爲止。併不見有其他行動也。

南北外交

此週間北京外交。較呈活動。外交當局。對修約會議。最有勢力。中日商約。久已停擱。外部近與日使館開往返磋商。繼續開議。已非正式交換意見。惟日代辦表示。正式開議。須待芳澤公使回京之後。故未見有顯著之進步。其中國西班牙商約。則業於十日屆滿。迭經外部與駐京西使之商量。結果竟允開議。本月八日上午十時。在外交大樓開幕。中國方。出席代表。爲外長王蔭泰。司長錢泰。委員朱文瀾。胡世澤。蘇希洵。西班牙代表。即爲駐京公使。嘎利德及參贊。王蔭泰主席。即由王致開會辭。大意謂中西兩國。本相互平等之精神。締成新約。必能使兩國益敦睦誼。西使亦有答辭。亦甚懇摯。繼對會議程序。有所討論。十一時方散會。下次會期。由中國酌定。茲附錄兩方代表開會辭及答詞如下。(一)王外長開幕辭。茲值中華日斯巴尼亞締結中日兩國新約會議開幕之期。本總長得歡迎貴公使蒞會。曷勝欣幸。中日兩國關係所訂之友好。通商航行舊約。成立在六

十餘載之前。其中條款。自始至今。毫未修正。然自該約訂立以來。今昔情勢。根本上已陸續發生。不可避免之變化。而民族方面之經濟社會。及國際等事業。亦皆有進步之表現。是該約與今日世界進化情形。及方今中國人民正當願望。實爲扞格難容。因此之故。中國政府。本其對於到期舊約所定之政策。亦曾將改訂中日新約之意。通知於日斯巴尼亞國政府。嗣日斯巴尼亞國政府。贊成中國必須修訂舊約條款之意見。並承認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原則。爲締結新約之基礎。中國政府。良用欣慰。並採用此項公允之原則。于保全雙方當然之權利之中。並不妨碍其自由發展。以之作爲本會談判根據。定可使妥協成功。於兩國大有裨益。抑更有爲貴公使言者。中國具最大熱誠。願使中日間向稱親睦。從未中斷之邦交。更臻發達。是故本總長深信。以兩國政府友好之意旨。再加以貴公使厚意相助。必可使本會應盡職責。安底於成。而於最短促期內。訂立一約。以爲兩國邦交。另開一新紀元。焉。日斯巴尼亞公使答辭。頃承貴總長致辭歡迎。深以爲謝。以前談判開始。準備開會議約之初。即承貴總長及外交部。和衷相助。本公使才極認識。感日政府對於此次議約。其友好坦白懇摯之精神。貴總長當於兩國往來照會中。得知其詳。本公使惟。此次會商。不久即可成立新約。而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。原則爲基礎。本公使切願中國大局早日恢復原狀。俾新約執行。不致發生障礙。至本公使。今得參與共訂新約。以替代六十年前規定兩國從未中斷關係之舊約。是則最引爲榮幸者也。

上月青島日兵案發生後。院派羅昌遠。長增往青調查。外部亦派陶鈞銘。往均已先後回京。報告已由地方了結。茲錄青島商埠總辦趙琪與魯當局往來電。可見解決內容之一斑也。趙琪電云。特急濟南。義威上將軍張

代理省長林鈞鑒振密三十電奉悉。日海軍設警案。迭經交涉。謹將雙方所擬五條。陳陳鑒核。(一)所關係本案之非法行為者。應即查明懲辦之。至於人力車夫將來之取締。中國官廳應自動的施行一種相當之方法。(二)第二署第一警察分駐所所受損害。應由日本方面賠償之。(三)中國方面受傷入院之醫療費。概由日本海軍方面負擔之。(四)中國警察之槍械及其他物件。應由日本方面送還。(五)海軍當局對於警察分駐所之行動。向中國官廳表示歉意。是否有當。請速指示。祇遵。總辦趙珙歌印。張林復電云。青島商埠局趙總辦鑒。振密。歌電悉。日本海軍在青肇事一案。查核此次所擬條件五項。較前妥協。應即如擬辦理。俾資解決。惟仍由日方擔保嗣後不得再有此類事體發生。以維將來而篤邦交。並將辦理情形具復察。除電外交部暨特派交涉員查照外。特復。保安總司令代理省長歌印。

南方裁厘加稅依然為中外注目之一事。北京使團會議研究迄未稍止。大致各國對此案反對拒絕。早所決定。特其具體辦法。則因內部關係未易議定。故已曾取單獨行動。由各使分別電令駐滬領事。向寧當局抗議。然此項行動。不過表上之反對而止。至於拒絕本案之辦法。則曾費詳量。且各國提議亦極多。綜其要者。大致如下。(一)以管理海關為拒絕之手段。其性質較激烈。不過海關在租界者。固屬易行。而除滬關而外。非特不在租界。且有無界者。若果實施。困難過多。甚難成功。(二)請寧延期施行裁厘加稅。以九月一日期間太促。希望寧方展緩於實行之前。有一過渡期。俾外商可準備。(三)寧政府裁厘加稅主張。根本上希望其打消。(四)如果寧堅持實行。各國不之理會。作為默認。此四種建議。內容性質之緩急。絕不相類。可見各國對此案。固然均表示反對。而內部意見之

出入。實異常之多。至十日開會。乃議加稅案中一部分之噸稅。最近寧方雖曾有徵收所增半額之辦法。然外商及其使領。對此依然堅決反對。更以月來使團內部對於加稅案。意見之紛出。乃乘此問題簡單。易於一致

同時努力對外之南北兩外長



伍朝樞 王蔭泰

之事件。先謀得一全體一致。然後再漸擴其意味。而及全體。此為使團變更戰略而求統一內部意見之手段。十日開會結果。居然竟得有一致之決定。聞大致議定。對寧加噸稅。完全拒絕。所有各國船舶。依然照舊噸

繳納。但係繳諸各本國領署。由各該國領署保管。此項事件。滬法領署。已然施行。成績不惡。故認為可行。且各國商人。亦多同意。故決然不理會。方之加噸稅案。並聞已電令滬領團遵辦。此案已告一段落。法國日本及英美各商已照辦矣。

同時寧方進行。亦殊見積極。財部各司員對於九月一日實施前之籌備。經營不遺餘力。現為向國內外各方解釋國府所以志在必行之種種理由。已籌有確實辦法。對外已譯有宣言。已譯成英法日等國文字。為向各國政府送出。俾外交上佔有地位。此外並請外部簡派專員向各國聲明。七日稅務處長程天固赴滬。專向滬商界熟商新稅則施行計劃。並訂九日晚假總商會正式宣布關稅自主。並代政府宣布新稅則意見。滬商界對程提出加稅意見。約分兩點。(一)進口稅率不宜採均一制。(二)工廠稅條例應修正。或另設法獎勵華廠。可見寧政府與人民間。皆甚形積極也。

日本芳澤公使於回京之便。擬遍遊滬寧漢各地。五日到滬後。與中國各界。頗有往來酬應。但對加稅案。則示反對。據東方社上海五日電云。芳澤公使會見記者。團時發表談話如次。

「南京政府之關稅自主。附加稅問題。其他不當課稅問題。在條約上絕對不可承認。南京政府。如自九月一日漸行關稅自主。在日本自然不得不講相當之應付方法。日本將如何表示。其不承認。目下礙難言明。與列國國務取協調主義。然隨事件之發展。或非必限於協調。要之日本之新對華政策。當依此次東方會議之決議而行。此後就各個之問題。或具體表現之一。」

芳澤此言意義均甚明瞭。同時滬上日商。及大阪各地日商。現亦為反對

之運動。但效力甚形薄弱耳。九日晚芳澤始赴寧。到寧後。借駐寧領事至丁園訪胡漢民(蔣介石)談約二時。張羣亦在座。午赴伍朝樞宴。張開芳澤到寧。反對增稅。尚係表面話。內容不止此。其接洽真相如何。自非外人所能知。而芳澤到寧後。突接日政府訓令。命其早日回京。漢行遂以打消。十日已離寧返滬。即乘輪北上。至其在寧與黨政府關係。亦有足紀者。據大公報載(十一日午後一時上海專電)佳(九)晚胡漢民蔣介石宴芳澤於總部西花園。吳稚暉。李烈鈞。李宗仁。伍朝樞。鈕永建。郭泰祺等列席。胡主席演說。此為寧政府與外使握手第一次。國民黨在歷史上。與日本親密。仍望攜手。芳澤答。中日間時有不幸事件。由於壤地相接。望雙方謀了解。南方政事軍事進步均速。仍望努力。底於成功。蔣答。希望贊助國民革命成功。

國立九校合併

北京國立九校。行將改組。已於月之十日。由教育部派員實行接收。是日一早。教育總長劉哲到部。即召集次長司長等。開一部署會議。討論接收九校辦法。經決定即日實行。(一)先行通知九校當事人。定於正午接收。請到部辦理交代。(二)通知各校所在地之警署。請屆時派警到場照料。以資彈壓。(三)接收九校人員。由各參事司長分別擔任。同時出發。(四)教長親赴各校巡視一週。以昭慎重。(五)接收時。須將各校之帳目設備及教職員學生之額數等。點視一週。如因時間倉卒。不能仔細點視。將來有不明瞭處。再行查詢。(六)接收後。各校舊職員。暫時照常供職。以免校務中輟。將來有無更動。應候籌備委員會決定。重行聘任。以上辦法決定。